

p. 130：-3【具造五逆】《傳通記》：「此人非唯造作五逆。亦造十惡。故云具造。是以經云。五逆十惡具諸不善。」～本會版p. 942【五逆輕重】大乘義章七曰：「**殺父**最輕，**殺母**次重，**殺阿羅漢**次重，**出佛身血**次重，**破和合僧**最重。故成實云破僧最重。」～《佛學大辭典》理由：德田勝恩田，德田能拔有情生死苦故。就德田三中破僧最重，害法身故，諸佛所師所謂法也。次出佛身血罪重，以佛功德勝阿羅漢故，又是師故。於德田中，前德多故罪重。就恩田二種中，父恩少母，母懷長養，慈恩多故，故母重父輕。～《傳通記》p. 943【同類五逆】一、犯母與無學之比丘尼，是**殺母**罪之同類。二、殺入定中之菩薩，是**殺父**罪之同類。三、殺有學之聖者，是**殺羅漢**罪之同類。羅漢者，無學之聖者也。四、奪僧眾成和合之緣，不使和合之事成就，是**破僧**罪之同類。五、破佛之窣堵波(塔)，是**出佛身血**之同類。俱舍論十八曰：「同類者何？頌曰：汙母無學尼，殺住定菩薩，及有學聖者，奪僧和合緣，破壞窣堵波，是無間同類。」～《佛學大辭典》

p. 131：3【四十八願中除五逆誹謗正法】第十八「十念必生願」：我作佛時，十方眾生，聞我名號，至心信樂。所有善根，心心回向，願生我國。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唯除五逆，誹謗正法。

p. 131：4【仰就抑止門中解】《傳通記》：抑謂遮抑，止謂止息。對未造罪方便言除，是抑止義。教門難測，仰圖佛意，故名為『仰』。「抑止」、「攝取」並屬釋迦。文云：如來方便止言不得往生故。釋迦護未造機。欲息逆謗。加方便言。若法藏語者。可在邀誓內。說大經時未有逆者。如來方便偏說唯除。說觀經時闍世造逆。如來大悲偏說攝取。故無有失。～本會版p. 946-47《釋淨土群疑論》卷3：「古今大德釋此兩經。有十五家。共解此教。一觀經取者。是懺悔人。壽經除者。是不懺悔人。二觀經取者。是輕心造逆人。壽經除者。是重心造逆人。三觀經取者。唯是造五逆人。壽經除者是造五逆及謗法人。四觀經取者。是造逆類人。壽經除者。正五逆人。五觀經取者。是發菩提心人。壽經除者。是不發菩提心人。六觀經取者。是至誠念阿彌陀佛人。壽經除者。是不至誠念阿彌陀佛人。七觀經取者。是十信菩薩人。壽經除者。非十信菩薩人。八觀經取者。非闍提人。壽經除者。是闍提人。九觀經取者。是對已造逆人。壽經除者。是對未造逆人。十觀經取者。是開門。壽經除者。是遮門。十一觀經取者。說五逆業是不定業為可轉時。壽經除者。說五逆業是定業不可轉時。十二觀經取者。暖頂位人。壽經除者。非暖頂位人。十三觀經取者。種解脫分善

根人。壽經除者。是不種解脫分善根人。十四觀經取者。是第二階人。壽經除者。是第三階人。十五觀經取者。是唯具足十念人。壽經除者。是通具足十念及不具足十念人。……若不造逆人。論念之多少。一聲十聲俱生淨土。如其造逆。必須滿十。闕一不生。故言除也。此即不造逆者。不限十聲。若少若多。俱生淨土。造逆之輩。即不得然。滿十即得生。少便不往。此乃由此說除。不關諸義也。」(T47, p. 43, c17-p. 44, b1)

p. 131 : -3【三種障、如比丘入三禪樂】邊地疑城、胎生者之障：如《佛說無量壽經》卷2：「於五百歲中常不見佛、不聞經法、不見菩薩諸聲聞眾，無由供養於佛、不知菩薩法式、不得修習功德。」(T12, p. 278, b7-10)《傳通記》：「問：大經云：其胎生者。受諸快樂如忉利天上。平等覺經、大阿彌陀經亦同此說。何不依此。轉用他經？答：穢土快樂極在三禪。故引而類。」~本會版p. 948《大智度論》卷99〈曇無竭品 89〉：「薩陀波崙見曇無竭，即得清淨歡喜，樂遍其身，如比丘入於三禪。所以者何？多欲眾生，雖非淨妙，得猶喜樂，何況得見真功德莊嚴身者！…問曰：樂有四種，何以但說第三禪樂，而不說上地定樂及解脫樂？答曰：以欲界眾生，於三受中多貪樂受。聞涅槃樂無所有，則心不樂喜；以上四禪中斷苦樂故，心亦不樂；第三禪中樂，樂之極。復有人言：薩陀波崙新發意，未入細深妙定故，見曇無竭發大歡喜，似如三禪樂。薩陀波崙自覺我大歡喜故，即時捨喜，得清淨法性，遍身安樂，是故以三禪樂為喻。」(T25, p. 750, a25-b16)

p. 131 : -1【無由得念佛名】《經》：「是人苦逼，不遑念佛。」慧遠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卷1：「遑，猶暇也。無暇念佛故曰不遑。」(T37, p. 186, a10-11)靈芝元照《義疏》亦同。《釋淨土群疑論》卷7：「故觀經言。是人苦逼。不遑念佛。善友教令。可稱阿彌陀佛。如是至心。令聲不絕。豈非苦惱所逼，念想難成。令聲不絕，至心便得。今此出聲學念佛定。亦復如是。令聲不絕。遂得三昧。見佛聖眾。皎然常在目前。」(T47, p. 76, b26-c1)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3：「問：如子憶母，必想儀容。今但念聲相續，不取相貌，易馳散否？或依出入諸息，得非小乘法邪？答：子之憶母，或善想儀容，或呼號血淚。觀經云，彼人苦逼，不遑念佛(此指觀想)。善友教言，汝若不能念彼佛者，應稱無量壽佛(此指稱名)。夫三界無非劇苦，何止臨命終時。以畏苦心呼號求救，馳散何從。否則攝心調息諸法，亦自不惡。圓人受法，無法不圓，豈有定屬小乘者。試問

記珠、定香、鳴魚、擊磬等，大乘邪？小乘邪？」(J36, p. 300, a18-24)

p. 131：-1【念數多少】《傳通記》：感師云：如其造逆必須滿十，闕一不生。復有義，一念攝逆。願成就云：乃至一念即得往生。若依攝取，一念攝逆，其義分明。天台疏釋下下品云：善心相續，至於十念，或一念成就，即得往生。~本會版p. 951 智者《淨土十疑論》卷1：「但使眾生淨土業成者，臨終在定之心，即是淨土受生之心；動念即是生淨土時。為此，《觀經》云：『彌陀佛國去此不遠。』又業力不可思議，一念即得生彼，不須愁遠。」(T47, p. 80, b11-14)

p. 132：1【除罪多劫、金華來應】《傳通記》：問：今滅罪者。為滅業體？為滅業用？答：除牽果用。不滅業體。群疑論中不滅種子即其意也。此之業體。至斷惑時方能滅盡。惡逆之人雖有業體。依念佛力故。除滅繫縛用。不生惡趣。方生淨土。**【金蓮華】**此品與上品下生皆見金蓮華(p. 118)，有無不同？群疑論卷七云：一釋云。此非往生人華也，或是來迎佛所乘華也。其人障重，不感見佛，但見佛座，猶不分明，猶如日輪朦朧似覩也。一釋云。此是坐花。雖同是金華，大小勝劣、莊嚴龐妙，自分二品蓮異，何妨亦有差殊也。~本會版p. 953

p. 132：3【甚深妙法】《釋淨土群疑論》卷7：「問曰：觀經言。下品下生十聲念佛。於念念中滅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罪既滅除。何故華開已後，觀世音菩薩為說實相、除滅罪法耶？若有罪可除者。何因不障生淨土而得往生耶？釋曰：此有微細障未盡。故經說除也。然罪障微劣。念佛善強。乘佛威神。不妨得生淨土。以彼罪人造眾重罪。業勢力能感惡道。受苦無窮。然由念佛功德善根。消彼重殃感果勢力。不能牽引惡趣受生。然念佛行龐。細障猶在。故華開已後。遇彼二尊為說甚深諸法實相。其人方能觀法身佛。境智微細。始能除彼微細業障罪種功能。故言為說諸法實相除滅罪也。」(T47, p. 72, b8-20)《傳通記》：此品障即有三重：一往生障，十念即滅。二見佛障，經劫償之。滿十二大劫，蓮華方開。三發心障，聞法即除。~本會版p. 955

p. 132：8【三華障重開多劫】《集諸經禮懺儀》卷2：「化佛菩薩尋聲到，一念傾心入寶蓮；三業障重開多劫，于時始發菩提因。」(T47, p. 473, b24-25)《往生禮讚偈》卷1：「三華障重開多劫」(T47, p. 446, c18)《傳通記》：「三業障重者。十惡五逆不出三業。故結三業。或本云『三華』。各有其理。中輩讚云。三品蓮開(p. 125)。正與此同。」~本會版p. 943

p. 132 : 8【於時始發菩提因】《經》：「發無上道心」、「應時即發無上道心」、「應時即發菩提之心」。《疏》：下品三人是遇惡凡夫。以惡業故·臨終藉善·乘佛願力·乃得往生。到彼華開·方始發心。何得言是始學大乘人也？(p.13) 依經文判斷：下三品人於蓮華中的時日（49日、6、12大劫），亦是於華中修行斷障，故能花開而聞法、應時發心（同別教初住斷見惑之菩薩）。

p. 132 : -4【定善、散善】參考本書 p. 6-7。此二定義與天台家不同，吾等凡夫，於此二解不可混淆，亦不可造；如《觀經疏妙宗鈔》卷4：「凡小善行迴向求生。縱依大乘。仍是散善。故感安養淨相猶劣。若今頓教心觀。妙宗所見淨相。永異他部。如修妙觀於同居穢。尚見尊特及實報土。豈淨同居身土一槩。」(T37, p. 218, c6-10) 卷6：「問：若定力得生下下品。云此人苦逼不遑念佛。善友告言。若不能念者應稱無量壽佛。如是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。此與大本散心十念理應無別？答：此雖造惡。已曾修觀故。使臨終善友勸稱十念。定心則成。亦是法行乘急戒緩人也。修觀故乘急。造惡故戒緩。由乘急故得值善友。縱現世不修三昧。亦是宿種今熟。故得往生。所以華開見二大士說實相法。自非定善孰至此乎。故十疑論云：臨終遇善知識十念成就者。並是宿善業強。始遇知識等。當知作此解釋方合此中定善之義。」(T37, p. 228, c14-25)

p. 132 : -1【逮】1. 追上；趕上。2. 及；及至。3. 連及；接續。4. 及得上；比得上。5. 逮捕。6. 介詞。趁。7. 副詞。猶僅。8. 昔；以前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133 : 3【得益分】請見本書 p. 22。

p. 133 : 4【光臺中見極樂之相】請見本書 p. 45。

p. 133 : 5【於第七觀初見】請見本書 p. 78+20。

p. 133 : 6【得無生之益】請見本書 p. 20 + p. 55 + p. 57。元照《觀經義疏》卷3：「豁然大悟。破無明也。逮無生忍。證法性也」(T37, p. 304, c9-10)《觀經疏妙宗鈔》卷6：「豁然大悟。悟通觀行及相似位。是故特云逮無生忍。顯此大悟。的在分真。若十六觀非妙宗者。豈令當機頓入圓位。」(T37, p. 232, c3-5)《傳通記》：「多是十信中忍者。問：為許少分通深位忍？答：不可爾也。只是經文不說其位。諸師亦釋深位忍故。且置恐慮之言而已。」「問：今家定判十信無生。有何文理？答：任經大旨以作此釋。謂夫人是貪瞋具足凡夫故。初得無生。

豈非淺位哉。又此經說凡夫往生。令凡夫行定散二善。其中定善行成之時。所得無生。若屬解行已上忍者。甚違此教本意故也。」～本會版 p. 524-525

p. 133 : 7【諸佛現前三昧】「般舟三昧」：又作「常行三昧」、「諸佛現前三昧」、「佛立三昧」、般舟定。根據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上〈問事品〉所說「十方諸佛悉立在前」及〈行品〉所說「持是行法便得三昧，現在諸佛悉立在前」之意而得名的。善導大師對此加以解釋，說「由前三業無間，心至所感，即佛境現前。」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、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133 : -2【流通分、耆闍會】請見本書 p. 22。

p. 134 : -6【答前初問】《經》：此經名「觀極樂國土。無量壽佛。觀世音菩薩。大勢至菩薩」。亦名「淨除業障。生諸佛前。」《疏》：**雙標依正**以立經名，又能**依經起行**，三障之雲自卷。《傳通記》：「雙標依正以立經名者。此就所觀依正二報。以立經名。又能依經等者。此勸定觀滅罪生善利益。以立經名。此乃初名約觀體。次名約觀用。體用別故。以立二名。二名俱是不通散善。」～本會版 p. 963 續法《觀無量壽經直指疏》卷 2：「名有二：初名依理行立。觀，**行**也，表法界智及無礙權實三種智。樂土三聖，**理**也，表無盡法界及中道俗真三諦理。如次配知。亦下。次名依教果立。淨業障，**教**也。初福教修人天善，事也，除報障。次福教持二乘戒，理也，淨業障。後福教發大乘心，事理雙通也，淨除煩惱障。今舉中以攝前後耳。生佛前，**果**也。前云：欲生彼者當修三福。修淨業者，得生西方。此則初名依十六觀。次名依三淨業。」(X22, p. 447, b11-18)

p. 134 : -5【答後問】元照《觀經義疏》卷 3：「智論云：信力故受。念力故持。既受且持。則無忘失。」(T37, p. 305, a12-13)《觀經疏妙宗鈔》卷 6：「汝當下。答後問。無令忘失即是念心。**念**心能成『欲』等四法。良以『**欲、進、巧慧、一心**』。若其忘失皆不成就。佛令不忘則具五法。受持之功於茲盡矣。」(T37, p. 232, c25-29)天台小止觀有「二十五種方便」，可分為五科：具五緣、訶五欲、棄五蓋、調五事、**行五法**。上述為「行五法」；恆有正「念」則五法具足矣！

p. 134 : -4【勸人奉行】《傳通記》：「凡流通有三：一者勸持定善。二者勸持念佛。三者付囑念佛。當段即是勸持定善。然舉聞名滅罪為比校本。而顯定觀勝也。」～本會版 p. 965

p. 134 : -1【正顯念佛三昧】《傳通記》：「憶念者。定善流通。若念佛下。口稱流通也。…凡此經流通即有三段。一定善流通。謂行此三昧下至憶念文是也。二念佛流通。謂若念佛下至佛家文是也。三念佛付囑。謂佛告下文是也。前二勸持。後一付囑。由此大旨。故憶念者即是觀念。若念佛者即口稱也。…此乃念通觀、稱。故上下念其義異也。」～本會版 p. 966

p. 135 : 3【蔡華】白蓮華（花），印度稱為芬陀利華。有二說：（一）取千歲靈龜遊蓮華上之故事，因靈龜出自蔡地，故稱蓮華為蔡華。《史記·龜策傳》：「龜千歲乃遊蓮華之上。」又《觀經散善義楷定記》曾載：「明王將出，必有白龜乘千葉白蓮來現。」由此而有蔡華之稱。然道隱之《教行信證略讚》卻不用此說，謂此華直接稱蔡華，是以此華之稀有，一如靈龜之稀有，故有此稱。（二）為顯其殊勝於普通之蓮華，故特稱為芬陀利華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35 : 5【如親友知識】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6：「二聖本修圓念佛定。今為補處。行者今修亦是此定。位雖高下所修法同。故可為友。其猶世人道術之交。豈分貴賤。」（T37, p. 233, a10-12）

p. 135 : 6【道場】《傳通記》：「淨影云。隨化以論。菩提樹下得佛道處名為道場。處此得佛。故名為坐。據實以論。義有通局。通則菩薩一切行德能生佛果。斯名道場。如維摩說。局則末後金剛三昧親生佛德。名為道場。依之得果。義說為坐。」～本會版 p. 969

p. 135 : -7【佛本願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】《傳通記》：「明獨付屬佛名。不付屬餘行之由。謂上來正說中。雖廣說定散往生之益。望彌陀願故。釋迦佛意使未來眾一向專稱彼佛名。故大經云。一向專念無量壽佛。今一向者。指彼文耳。」～本會版 p. 970 《選擇本願念佛集》：「釋尊所以不付囑諸行者，即是非彌陀本願之故也。亦所以付囑念佛者，即是彌陀本願之故也。今又善導和尚所以廢諸行歸念佛者，非啻為彌陀本願之行，亦是釋尊付囑之行也。…當知隨他之前，雖暫開定散門；隨自之後，還閉定散門；…彌陀本願，釋尊付囑，意在此矣，行者應知。」「隨自意語」：佛隨自意而說自所證之實法。「隨他意語」：隨順眾生之機而說方便之法。

《觀經四帖疏》的綱要：

1. 十六觀經是佛為凡夫所說，不為聖人。佛去世後，五濁凡夫但以遇緣有異，致今九品差別。何者？上品三人，是遇大凡夫；中品三人，是遇小凡夫；下品三人，是遇惡凡夫，以惡業故，臨終藉善，乘佛願力，乃得往生。
2. 一經正宗在「定散兩門」：定善—從初日觀至十三觀；散善—三福九品。定善一門，韋提致請；散善一門，是佛自說。
3. 本經有兩宗：一以『觀佛三昧』為宗，亦以『念佛三昧』為宗。皆以一心迴願往生淨土為體。前指十三觀、觀想念佛，後指三福九品、稱名念佛。
4. 九品皆以「三心」為往生正因。三心既具，無行不成。願行既成，若不生者，無有是處也。

「至誠心」：真實心。1 自利真實，2 利他真實。不善三業，必須真實心中捨。又若起善三業者，必須真實心中作。不簡內外明暗，皆須真實。

「深心」：深信之心。1 就人立信：一，決定深信自身現是罪惡生死凡夫，曠劫已來，常沒常流轉，無有出離之緣。二，決定深信淨土三經（五經）中所說：阿彌陀佛四十八願攝受眾生、此經定散二門、十方諸佛真實語證勸，無疑無慮。乘彼願力，定得往生。一心唯信佛語，不顧身命，決定依行。不受別解、別行、異學、異見、異執人等之所破壞信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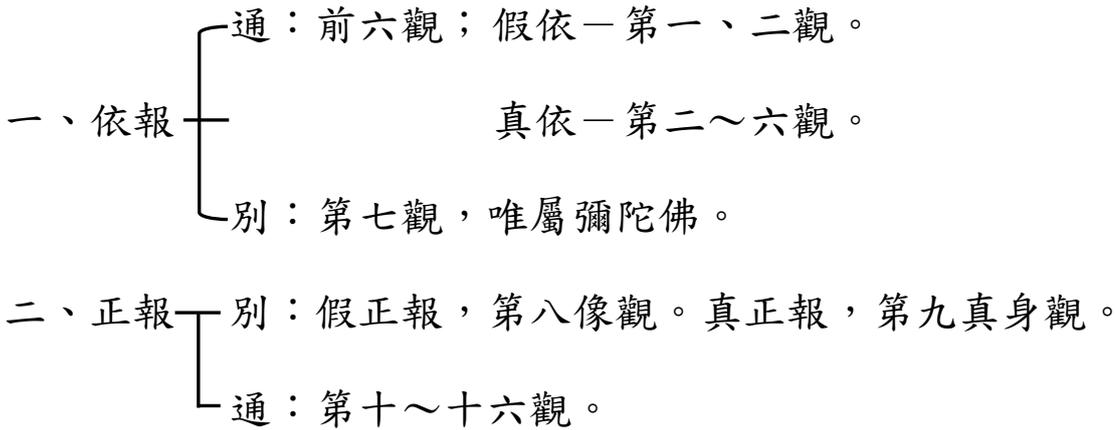
2 就行立信：專依往生經（淨土三經）行五種正行，此正行中復有正助二行。正行：(4)稱名。助行：(1)讀誦，(2)觀察，(3)禮拜，(5)讚嘆供養。反之，行餘佛餘菩薩等事，稱為雜行。若修正、助二行，心常親近，憶念不斷，名為無間也。若行雜行，心常間斷，雖可迴向得生，眾名疏雜之行也。故名深心。

「迴向發願心」：自所修及隨喜他一切凡、聖善根：三世、三業所修世、出世善根，悉皆真實深信心中，迴向願生彼國。決定真實心中迴向願作得生想。此心深信，由若金剛，不為一切異見、異學、別解、別行人等之所動亂破壞，唯是決定一心。行住坐臥，三業所修，無間晝夜時節，常作此解，

常作此想。生彼國已，還起大悲，迴入生死，教化眾生，名迴向發願心。

5. 淨業三福：單行世福、戒福、行福，迴俱得生；行上二福，行下二福，迴俱得生；俱行三福，迴亦得生。

6. 十六觀分為：定善十三觀，散善三觀。定善十三觀分為依正二報，其中有真假通別，「別」屬彌陀佛，「通」指二大士及往生聖眾；「假」以此界中相似可見境相，假立真像，「真」實無漏可見境相。



7. 「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」：是心作佛者，依自信心緣相如作也。是心是佛者，心能想佛，依想佛身而現，即是心佛也。離此心外，更無異佛者也。「諸佛正遍知海從心想生」，此明諸佛得圓滿無障礙智，作意不作意，常能遍知法界之心，但能作想，即從汝心想而現，似如生也。「諸佛如來是法界身，入一切眾生心想中」，諸佛身心無礙遍法界，正由心到故身亦隨到，身隨於心，故言是法界身也。言法界者，是所化之境，即眾生界也。言身者，是能化之身，即諸佛身也。言入眾生心想中者，乃由眾生起念願見諸佛，佛即以無礙智知，即能入彼想心中現。但諸行者，若想念中、若夢定中見佛者，即成斯義也。